中共江苏大学纪委办公室

江大纪办〔2018〕8 号

关于开展 2018 年校园廉政文化作品征集活动的通知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大力推进润廉工程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推动师德师风、校风学风建设和校园廉政文化作品的创作与传播，教育引导广大师生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，努力构建和谐文明校园环境，决定开展校园廉政文化作品征集活动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：“弘扬清正廉洁之风，建设和谐文明校园”

二、主办单位：活动由校纪委办公室、校工会和艺术学院 联合主办，校书画联谊会承办

三、征集对象：全校教职工和在校学生。

四、作品类别：

1．书画摄影类：包括绘画作品、书法、篆刻作品和摄影作品。

2．艺术设计类：主要包括宣传招贴、民间艺术、数码艺术、陶艺、纸艺等作品。

3.网络新媒体类：主要包括微电影、动漫、FLASH 等作品。

五、作品要求：

1．作品内容要求围绕主题，积极健康，宣扬廉政廉洁理念、弘扬清正之风。作品必须为作者原创，且从未在其他竞赛、展览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。

2. 书法作品要求文句精练，寓意深刻，可结合“两学一做”抄录廉洁自律准则等；可结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或江大校训和江大精神；或体现“仁义礼智信”等优秀传统文化元素，书写古今中外相关主题的诗词典故、名言警句等或自行创作、抒发情怀和理想志向。绘画作品要求围绕主题背景，书画结合要求蕴意相辅相成，可临摹经典或自行创作。书法绘画作品条幅不超过四尺宣纸（69cm×138cm），**请勿装裱。**绘画、书法作品需注明作者姓名、所在单位、组别、联系电话、作品的名称和品种、尺寸大小（长×宽×高）、创作时间；可写在作品背面，也可附另纸注明。**其中，书法作品请务必在作品背面右下用铅笔正楷注明：作者姓名、所在单位、手机号码。草书、篆书须附释文。**版画作品按惯例需在画面四周留出空白并署名。

2．艺术设计类作品，参加者除提交实物外还需提交 JPEG 格式、不小于 A1 尺寸的电子展示文件至少一个，电子文件应包含作品照片、创意说明以及制作过程的简介。陶艺、纸艺等立体作品的电子文件应包含至少三幅不同角度的作品照片。

3. 微电影作品时间不超过 12 分钟，格式要求为 AVI、MP4 或 FLV；FLASH 动画作品一般要求 24 帧/秒，时间不超过 12 分钟，需上交 SWF 文件及相应的 FLA 源文件；漫画类作品可为单个或系列作

品，系列漫画最多不超过 10 张，需上交 DPI 72、A4 大小的 JPG 格式预览图及源文件（PSD、UI 等格式）。

六、征稿时间：即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，请各参赛作者于 6 月 29 日前将作品和《2018 年度校园廉政文化作品登记表》报送到艺术学院办公室，同时报送电子版或作品照片。

联系人：陈天

联系电话：18796080081。

七、奖项设置

大赛将分别评选出教师组和学生组一、二、三等奖若干名，优秀作品将推荐至江苏省和全国廉政文化作品大赛。

主办单位并对入围作品有权在相关活动和资料中使用（包括印制光盘、编辑画册或专刊、用于展览、宣传等），不支付作者稿酬，作者享有署名权并可获得收录的画册或刊物。主办单位对本次大赛保有最终解释权。

附件：2018 年度校园廉政文化作品登记表

纪委办公室　　校工会　　艺术学院

2018 年 5 月 14 日

江苏大学纪委办公室　　2018 年 5 月 14 日印发